

## 法人科技專案審查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<u>產業技術司</u>（以下簡稱本<u>司</u>）為加強法人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（以下簡稱法人科專計畫）審查、管考作業及其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技術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法人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（以下簡稱法人科專計畫）審查、管考作業及其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，爰將本點之「技術處」修正為「產業技術司」；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司」。</p>
<p>二、本<u>司</u>為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技術審查、評審及管考運作事項等業務，設技術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技審會）。</p>	<p>二、本處為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技術審查、評審及管考運作事項等業務，設技術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技審會）。</p>	<p>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，爰將本點之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司」。</p>
<p>三、技審會置總召集委員一人，及各領域（電資通光、機電運輸、民生材化、生技醫藥、綜合）召集委員各一人。各領域技審委員人數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電資通光領域：二十人至二十五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機電運輸領域：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民生材化領域：十七人至二十一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生技醫藥領域：二十人至二十五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綜合領域：十六人至二十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總召集委員任期三年；各領域召集委員任期二年；技審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本<u>司</u>得續聘之。</p>	<p>三、技審會置總召集委員一人，及各領域（電資通光、機電運輸、民生材化、生技醫藥、綜合）召集委員各一人。各領域技審委員人數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電資通光領域：二十人至二十五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機電運輸領域：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民生材化領域：十七人至二十一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生技醫藥領域：二十人至二十五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綜合領域：十六人至二十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總召集委員任期三年；各領域召集委員任期二年；技審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本處得續聘之。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，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四、前點委員，每年得依各領域技審會委員人數更換三分之一，次年視需要得再遴聘為領域技審會委員。</p>	<p>四、前點委員，每年得依各領域技審會委員人數更換三分之一，次年視需要得再遴聘為領域技審會委員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技審會運作如下：</p> <p>(一)技審會依計畫申請及結案各有三階段審查；計畫申請三階段為細部計畫審查會議、領域技審會議及指導委員會會議；計畫結案三階段為期末計畫審查會議、領域技審會議及指導委員會會議。各會議任務運作如下：</p> <p>1. 細部計畫審查會議</p> <p>(1) 審查委員之組成：由本司指派技審委員三人至四人擔任審查委員，並得加入一人至二人專家委員組成，主審由技審委員擔任；審查委員中須有一名為具業界背景。</p> <p>(2) 專家委員審查之法人科專計畫件數</p>	<p>五、技審會運作如下：</p> <p>(一)技審會依計畫申請及結案各有三階段審查；計畫申請三階段為細部計畫審查會議、領域技審會議及指導委員會會議；計畫結案三階段為期末計畫審查會議、領域技審會議及指導委員會會議。各會議任務運作如下：</p> <p>1. 細部計畫審查會議</p> <p>(1) 審查委員之組成：由本處指派技審委員三人至四人擔任審查委員，並得加入一人至二人專家委員組成，主審由技審委員擔任；審查委員中須有一名為具業界背景。</p> <p>(2) 專家委員審查之法人科專計畫件數</p>	<p>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一，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，其餘酌作款次修正。</p>

每領域不得超過二件，技審委員不受限制。

- (3) 審查結果及經費建議數，應提報至各該領域技審會報告。

## 2. 期末計畫審查會議

- (1) 審查委員之組成：審查委員由該計畫細部審查之委員擔任。

- (2) 期末審查結論應提報至領域技審會報告。

## 3. 領域技審會議

- (1) 由審查會議之主審委員提報之各計畫審查結果及經費建議數。

- (2) 確認計畫審查之經費建議數、期末評等。

## 4. 指導委員會會議

- (1) 審查領域技審會議審查結果。

- (2) 若於計畫申請階段召開

每領域不得超過二件，技審委員不受限制。

- (3) 審查結果及經費建議數，應提報至各該領域技審會報告。

## 2. 期末計畫審查會議

- (1) 審查委員之組成：審查委員由該計畫細部審查之委員擔任。

- (2) 期末審查結論應提報至領域技審會報告。

## 3. 領域技審會議

- (1) 由審查會議之主審委員提報之各計畫審查結果及經費建議數。

- (2) 確認計畫審查之經費建議數、期末評等。

## 4. 指導委員會會議

- (1) 審查領域技審會議審查結果。

- (2) 若於計畫申請階段召開

<p>之指導委員會，申請之法人單位得進行報告，該法人單位首長列席備詢。</p> <p>(3) 進行整體計畫檢視與決議領域技審會議審查結果之經費建議數、期末總排序及成果表揚優良計畫獎。</p> <p>(二) 以上三階段審查適用於批次申請、結案計畫；非批次計畫則免三階段審查；另屬完成整體執行藍圖規劃之計畫，則依專簽辦理審查。</p> <p>(三) 技審委員除協助法人科專計畫審查外，為提升管理運作，凡涉及技術、規格、研發目標及其他重大計畫變更應由技審會委員協助處理。</p>	<p>之指導委員會，申請之法人單位得進行報告，該法人單位首長列席備詢。</p> <p>(3) 進行整體計畫檢視與決議領域技審會議審查結果之經費建議數、期末總排序及成果表揚優良計畫獎。</p> <p>以上三階段審查適用於批次申請、結案計畫；非批次計畫則免三階段審查；另屬完成整體執行藍圖規劃之計畫，則依專簽辦理審查。</p> <p>(二) 技審委員除協助法人科專計畫審查外，為提升管理運作，凡涉及技術、規格、研發目標及其他重大計畫變更應由技審會委員協助處理。</p>	
<p>六、前點第一款各目之會議應有組成委員（包括專家委員）過半數之出席</p>	<p>六、前點第一款各目之會議應有組成委員（包括專家委員）過半數之出席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審委員裁決之。	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審委員裁決之。	
七、技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七、技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點未修正。